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校于2019年12月29日向我部报送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申请书》（晋教发〔2019〕113号），经我部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二、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应坚持“面向工程、面向职业、面向应用”，

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扎实专业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”

的办学模式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。

（三）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“以就业为导向、以质量求生存”的办学理念，

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为社会输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四）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“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”的办学原则，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